

## 第三十九屆香港數學競賽 (2021/22)

### 比賽規則

1. 比賽包括兩個個人環節，分為兩張卷，卷一限時六十分鐘，卷二則限時二十分鐘。
2. 每間學校可提名最多六位中五或以下同學參賽。其中任何四位可作答卷一；又其中任何四位可作答卷二。不足四位同學的隊伍將被撤銷參賽資格。
3. 所有參賽學生必須穿著整齊校服，並由負責教師帶領。比賽將會準時於上午 9 時開始。
4. 比賽題目以中、英文並列。
5. 每一隊員於卷一中須解答 15 條問題（當中甲部佔 10 題、乙部佔 5 題）；而每一隊員則於卷二中須解答 8 條問題（當中甲部佔 4 題、乙部佔 4 題）。
6. 比賽時，不准使用計算機、四位對數表、量角器、圓規、三角尺及直尺等工具，違例學生將被撤銷參賽資格或扣分。
7. 除非另有聲明，否則所有問題的答案均為數字，並應化至最簡，但無須呈交證明及算草。
8. 參賽者須關掉所有電子通訊器材（包括平板電腦、手提電話、多媒體播放器、電子字典、具文字顯示功能的手錶、智能手錶或其他穿戴式附有通訊或資料貯存功能之科技用品）或其他響鬧裝置，否則大會有權取消該學生參賽資格。
9. 卷一中，甲部和乙部的每一正確答案分別可得 1 分及 2 分。每隊可得之最高總積分為 80 分。
10. 卷二中，甲部和乙部的每一正確答案分別可得 2 分及 3 分。每隊可得之最高總積分為 80 分。
11. 比賽中，並不給予快捷分。
12. 參賽者必須自備書寫工具，例如：原子筆及鉛筆。
13. 總成績（卷一及卷二的積分總和）最高分的五十隊會進入決賽。
14. 獎項：
  - (a) 於每卷中，根據參賽者所得分數由高至低排列後

(i) 取得滿分者將獲頒予最佳表現及積分獎狀；

(ii) 除上述 (i) 中取得最佳表現的參賽者外，

(1) 成績最佳的首 2% 參賽者將獲頒予一等榮譽獎狀；

(2) 隨後的 5% 參賽者將獲頒予二等榮譽獎狀；

(3) 隨後的 10% 參賽者將獲頒予三等榮譽獎狀。

(b) 總成績（卷一及卷二的積分總和）於各分區（即港島、九龍東、九龍西、新界東及新界西）最高之首 10% 的參賽隊伍將獲頒予獎狀。

15. 如有任何疑問，參賽者須於比賽完畢後，立即透過負責教師致電 2153 7436 向籌委會的教育局代表鄭仕文先生提出。所提出之疑問，將由籌委會作最後裁決。